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債　務　人　唐秀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